

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(22)〔2025〕第 1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的有关规定，《东莞市望牛墩镇 2025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》业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将该批次用地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用途：交通运输（道路）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：位于东莞市望牛墩镇下漕东队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东莞市望牛墩镇下漕官派股份经济合作社，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地形图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。

三、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面积（单位：公顷）

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	总面积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东莞市望牛墩镇下漕东队股份经济合作社	0.0060	0	0	0	0	0	0.0060	0
东莞市望牛墩镇下漕官派股份经济合作社	0.0075	0	0	0	0	0	0.0075	0
合计	0.0135	0	0	0	0	0	0.0135	0

四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（一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（单位：万元/公顷）

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东莞市望牛墩镇下漕东队股份经济合作社	196.5	196.5	196.5	196.5	196.5	196.5	196.5
东莞市望牛墩镇下漕官派股份经济合作社	196.5	196.5	196.5	196.5	196.5	196.5	196.5

（二）青苗补偿及地上附着物补偿

本批次不涉及青苗补偿费。

本批次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。

五、发放征地安置补助办法：发放货币方式安置。

六、留用地安置补偿办法：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（即 0.00135 公顷），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，折算补偿标准为 581 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 0.78435 万元。

七、公告期限：自公告张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。

八、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粤府土审（12）〔2025〕134 号文征地批复不服的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 60 日内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望牛墩镇 2025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（粤府土审（12）〔2025〕134 号）

2. 征地红线图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